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4-015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5: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5:00—2024 年 5 月 1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70	新安洁	2024年5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G 幢 6 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忠)》、《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世红)》，公告编号：2024-018、2024-019。

(四)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 审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六) 审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七) 审议《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八) 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九)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一) 审议《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22。

(十二)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017。

(十三)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四) 审议《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4-027。

(十五)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借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择机实施预计额度内的借款（授信），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公司借款额度相关议案之日止。

上述借款（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最终融资金额，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方式、利率、期限、担保要求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子公司之间的融资借款额度可以调剂，以不超过 2.55 亿元总额度为原则。

（十六）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信函、邮件及上门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9:00-12:00

(三) 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G 幢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蔺志梅；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G 幢；邮政编码：401121；电子邮箱：xaj@cqange.com；联系电话：023-8607788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